#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0次(第9屆第3次)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11年3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本部8樓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:徐召集人國勇

紀 錄:李孟薇

肆、出(列)席機關代表:詳如簽到表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:

決 議:確認。

陸、報告事項:

一、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。

決 定: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計有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(議)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」等 3 項,秘書室業依會議決議辦理,不予列管。

### 二、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。

決 定:「請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 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」1項尚未完成,賡續列管。

### 三、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(議)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。

決 定:本案請各權責單位(機關)賡續積極推動辦理,並由本部秘書 室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審議。

# 柒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: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配套措施整備情形案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本案請警政署及相關機關參考委員建議辦理,俾利精進跟蹤騷

擾防制法正式施行後相關配套措施整備工作。 捌、散會(下午15時35分)

### 發言紀要

### 報告事項

二、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。

### 主席

有關「請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 組進行專案報告」1案,其主要涉及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相關問題, 該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及法務部,本人業請法務部加速辦理法制事宜, 俾利本部得以依法辦理相關登記事宜,本案仍待與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 努力,爰本項賡續列管。

三、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(議)事項本部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### <u>主席</u>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衛生、福利及家庭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,有關同志收養事務案,因應近日法院裁定同志雙親收養之後續戶政登記事宜,請本部(戶政司)適時檢視所屬資訊系統調整之必要性,本部(戶政司)為因應是類案件,業備有戶政資訊系統調整稱謂及欄位之各項方案,俟專法通過後,可立即上路,在此向委員說明。

### 討論事項

案 由: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配套措施整備情形案,提請討論。

### <u>主席</u>

1. 跟蹤騷擾防制法(以下簡稱跟騷法)業於110年11月19日經立法院 院會三讀通過,並經總統於同年12月1日簽署公布,將於本(111)年 6月1日上路,為使法令之施行更貼近大眾期待,本部規劃於施行1 年內提出書面報告,3年內提出檢討報告,以檢視法案施行成果,並 據以補強不完美之處。本人業要求警政署及其所屬,於該法案上路後, 首例個案務必確實偵辦,以強化社會大眾對該法案之信心。

2. 另跟騷法之犯罪行為,除係該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加重跟蹤騷擾或同 法第 19 條違反保護令者外,係屬告訴乃論,惟縱使當事人未提出告 訴,如警察機關調查至一定程度,仍可適時介入偵查。

### 廖委員蕙玟

有關跟騷法第3條第2項,係指行為人對特定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,以同條第1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,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行為,本次警政署簡報之第7頁所列之內容,對特定人配偶等關係密切之人之行為,未必與性及性別有關,再請警政署參考修正。

### 主席

請警政署依委員意見修正相關簡報內容。另請警政署、中央警察大學及 警察專科學校於實施相關訓練時,將構成要件逐一列出,並充分讓執法 人員瞭解,於實際執行時有所依循,得以逐一確認個案是否符合構成要 件。

### 馮委員燕妮

跟騷法之適用對象是否包含外國人,如外國人亦為該法適用對象,建議 於法令宣導及法案正式實施時,可於內政部移民署-新住民全球新聞網 多加宣導,另建議可製作懶人包並翻譯成多國語言,以擴大宣導效益。

### 主席

本國法律是採屬地主義,爰於本國境內之外國人理當受該法保護。另為加強宣導效益,該法之英譯版本請中央警察大學協助檢視,也請廖委員

多加指教。另考量各國用語或有不同,請移民署依委員建議加強新住民 宣導。各地方派出所第一線執法人員,如遇外國人諮詢,也請適時提請 協助。

### 廖委員福特

警政署於跟騷法上路前所實施之各項教育訓練及培訓課程,於法案上路後,後續之訓練規劃情形為何?

### 警政署代表

本署已將跟騷法列為常年之教育訓練課程,俾利持續強化執法員警之相關知能。另本署及各縣市警察局每年均定期辦理婦幼保護教育訓練,其中家庭暴力防治官將擔任各分局之種子教官,推動各派出所第一線人員之訓練工作。

# <u>主席</u>

- 1. 跟騷法為社會各界關注之議題,本部推動各項訓練工作務必詳加規劃, 以求問延。未來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調整至本部,其社工人員之業務 訓練,特別是青少年性別暴力防治工作,請警政署亦加以注意。
- 2. 該法於本年6月1日實施後,將陸續蒐集各項統計資料,並於3年後 進行檢討修正,各位委員如有任何意見,請不吝給予指教。
- 3. 另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同仁就跟騷法英譯內容協助確認, 避免因翻譯問題造成社會大眾誤解,影響法案實施成果。
- 4. 感謝委員、各單位(機關)同仁竭力推展本部性別平等工作,本部本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成績斐然,再次感謝各位辛勞。